

## 序言

### Introduction

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揭櫫對人類尊嚴與價值之確認及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之保障，自此之後，普世人權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1979年春，因朝野兩極化而引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海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促使世人對人權之重視。在國內外形勢互相激盪之下，人民對於人權保障需求日殷，唯為促進台灣朝野對人權之瞭解與實踐，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社會賢達，乃創立我國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CAHR)。長期以來，本會秉持此一崇高理念，致力於人權的深耕工作，以追求『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想為宗旨，主要工作內容為：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之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人權教育之推廣、海外難民救助、協助原住民族發展、處理陳情案件及法律服務等。

鑒於人權事務之普遍發展，已蔚為各民主法治國家共同追求之目標，聯合國及相關的人權國際組織與若干先進國家，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均有年度人權評估報告之發表，其中亦有對我國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因缺乏長期觀察，且欠缺客觀之統計與深入之調查，致無法真正顯示我國人權水準之實際狀況。又一般國際組織所發表者，對於各個國家之評價，亦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較無法全面瞭解各人權之全貌。

為此，本會自1991年開始，舉辦台灣地區年度人權調查，並編製年度人權指標報告。此項研究計有：政治、經濟、文教、婦女、司法、兒童、老人、勞動、身心障礙、環境等十項人權指標調查；分別邀請專家學者會同本會同仁進行調查，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督促我國人權之現況與發展。

今年之人權指標調查結果顯示，在前述十項人權指標中，社會大眾普遍認為我國對於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人權保障最為薄弱，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由於我國目前教育普及度極高以及家長對於子女學校教育的關切度提高之故，調查結果顯示社會大眾認為文教人權的保障最為完善。另外，在兒童人權方面，兒童教育權的保障最佳，但兒童基本人權的保障卻是最差；婦女人權方面，我國婦女的社會

參與權及教育權保障已頗佳，但對於婦女人身安全權的保障仍有待加強。國人的環保意識逐漸抬頭，在環境人權部分，國人對環境權的認知已有進步，但對於政府之環保政策與績效方面，尚缺乏信心。我國之政治人權，自民國 76 年解嚴以來進展迅速，至今已近 20 年。我國在公民權與自由保障方面已趨成熟，然民眾普遍認為我國之政治效能感及民主鞏固程度不佳。在司法人權方面，由調查數據可知，民眾對於我國司法程序，尤其是檢察官偵查階段及法官審判階段，對人權之保障已頗為肯定，但就警察調查階段及監獄執行階段仍抱持相當的不信任感；此外，就被害人資料保密的部分，民眾認為最需改善。在勞動人權部分，調查結果指出我國對於童工的保障最佳，但因日前的高雄捷運外勞暴動事件揭發我國對於外籍勞工的不平等待遇，故在「平等與歧視」方面，國人認為尚需努力，特別是對於外籍勞工與身心障礙勞工。而在經濟人權方面，民眾認為最需加強的是「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

本會歷年之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深受社會大眾、傳媒及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極高之評價，本會所編製之人權指標，將各類人權在台灣實現或受到保障的程度，區分為五個等級，以 5 代表最高，1 代表最低、3 為中等。藉由年度指標分數的升降，呈顯人權狀況之變化，以作為提升我國人權水準之參考。其整體報告內容，除可顯現台灣地區人權之現況外，並可作為政府在制定政策方向時之參考依據。

今年指標調查工作重點突破過去以往僅採郵寄書面問卷方式進行調查，每項指標調查均同時採用普羅(proletariat)調查及德慧(Delphi)調查，除了可讓一般民眾瞭解人權各項基本指標之意涵，從而產生重視人權之普通觀念，為全民重視及維護人權奠定基礎外，另外，透過專案及菁英調查，結合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更可以借著人權調查研究的結果，呼籲更多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加入改善人權的工作。

普羅(proletariat)調查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政大社科院院長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調查對象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自 95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3.04%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德慧(Delphi)調查主要是由專家學者參與。此次，2006 年台灣地區的十項人權指標德慧調查法共邀請了約 150 位專家學者及專業工作者參與填答。德慧法是一種結合民調與會議法的調查方式，專家學者因具專業背景，對於較深度、較複雜的問題，能夠給予較專業的評估。因此，對於評估結果與真實現況之間差距理論上會比較小。而且，專家學者的評估比較不是直覺的、主觀的、印象式的評估。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社會大眾，本會在此表示謝意。此外，也要特別感謝各有關部門之指導與經費補助，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中國人權協會第十三屆理事長 李永然

中 華 民 國 9 5 年 1 2 月 1 0 日

## 目 次

## Content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8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3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20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2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67

## 壹、人權指標民意調查報告說明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5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與政治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 （一）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是在兒童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總體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二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三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四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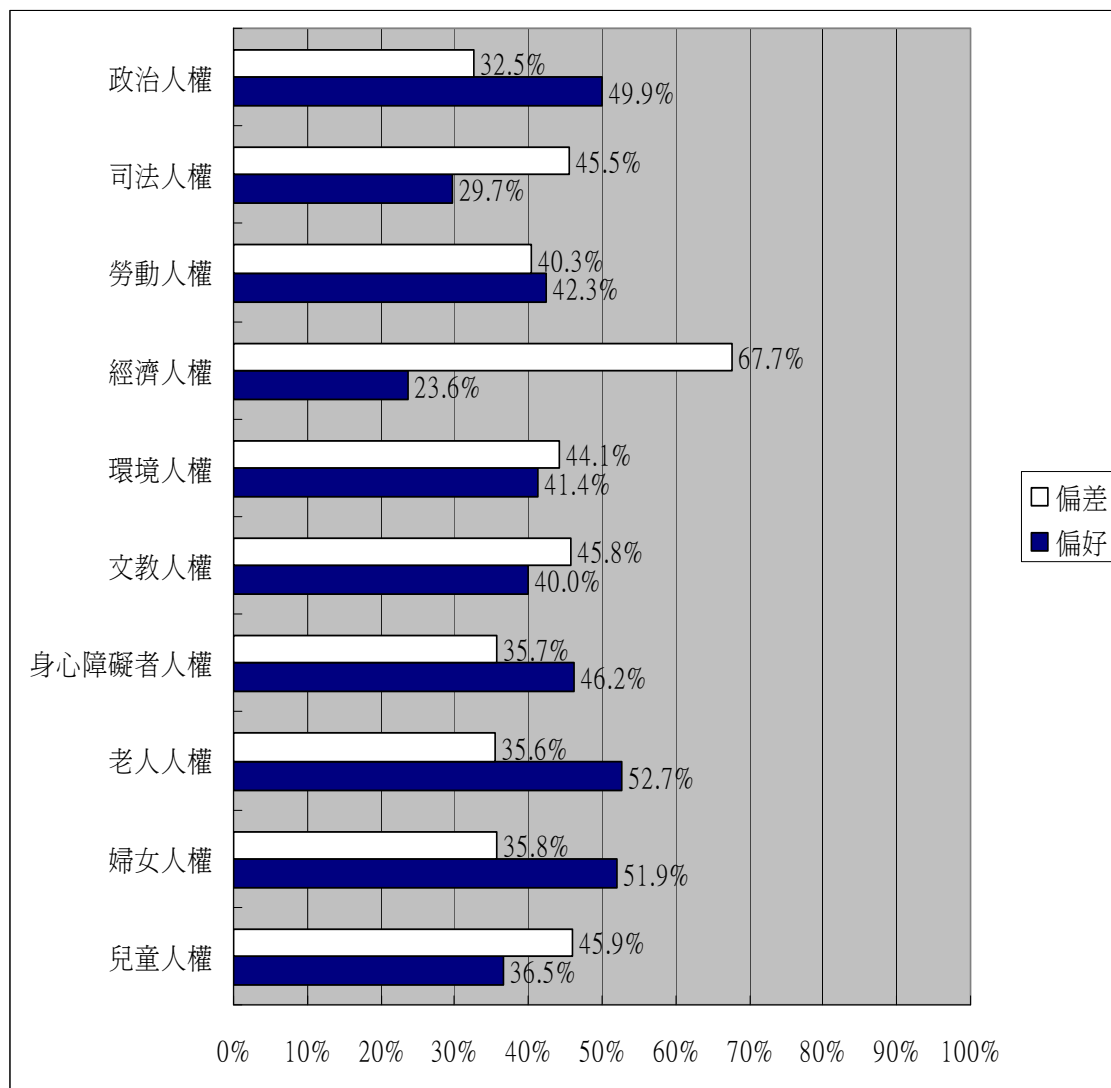
- 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四左右六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六成八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超過四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五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十一、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六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月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略高於中點的 5.12。

**【表 1-1】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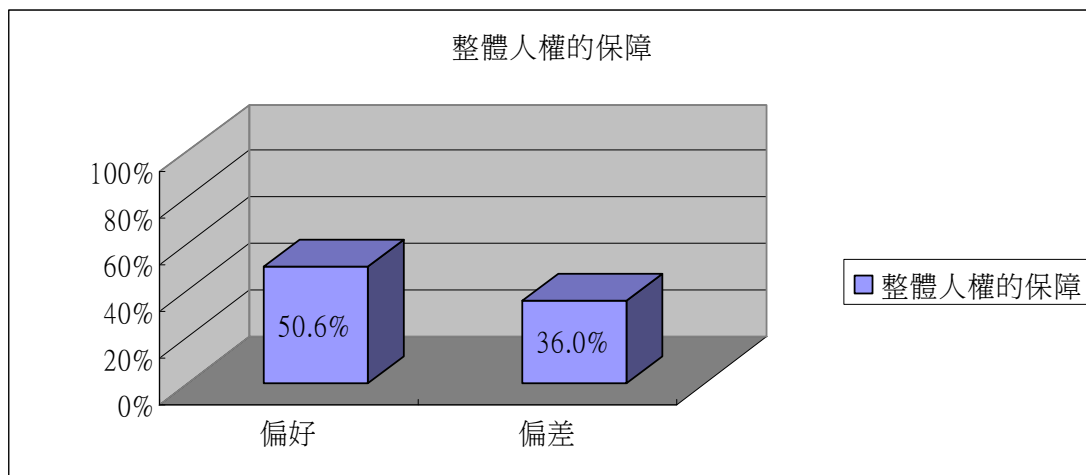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5.0	31.5	33.6	12.3	17.6	1084
婦女人權	4.7	46.9	27.1	8.7	12.6	1084
老人人權	7.5	45.2	24.0	11.6	11.7	1084
身心障礙者人權	6.6	39.6	23.7	12.0	17.9	1084
文教人權	6.5	33.5	28.1	17.7	14.3	1084
環境人權	4.4	37.0	27.4	16.7	14.6	1084

經濟人權	2.8	20.8	34.1	33.6	8.7	1084
勞動人權	6.1	36.2	25.1	15.2	17.4	1084
司法人權	3.7	26.0	27.2	18.3	24.8	1084
政治人權	11.4	38.5	19.6	12.9	17.6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6.3	44.3	26.4	9.6	13.4	1084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12，標準差為 2.21



民意調查：十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 (二) 95 年度與 9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在瞭解民眾對 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4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經濟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五表示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兩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三成五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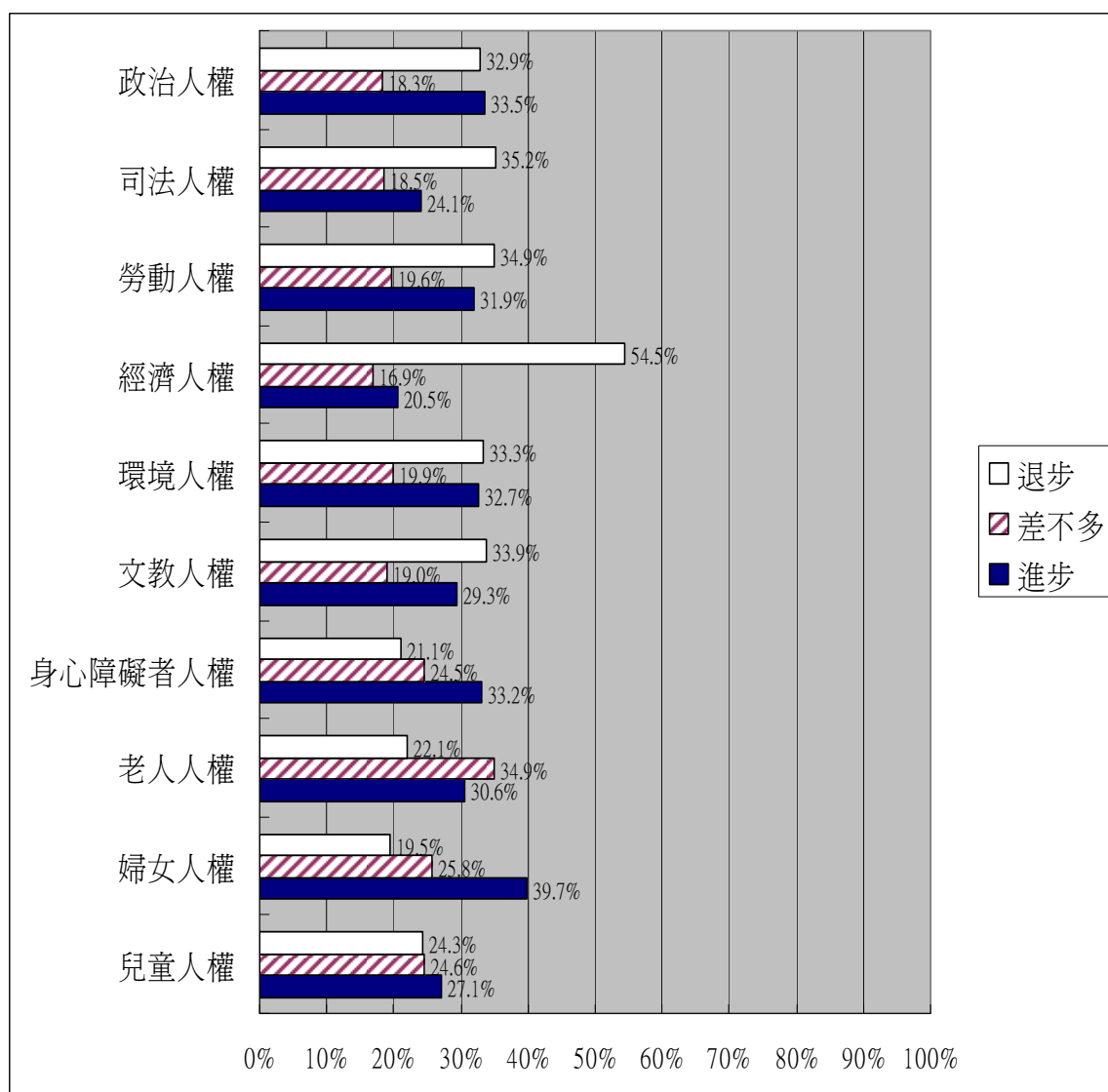


- 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五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超過兩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同時也有三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兩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五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兩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三成五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三成三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一、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將近三成四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兩成四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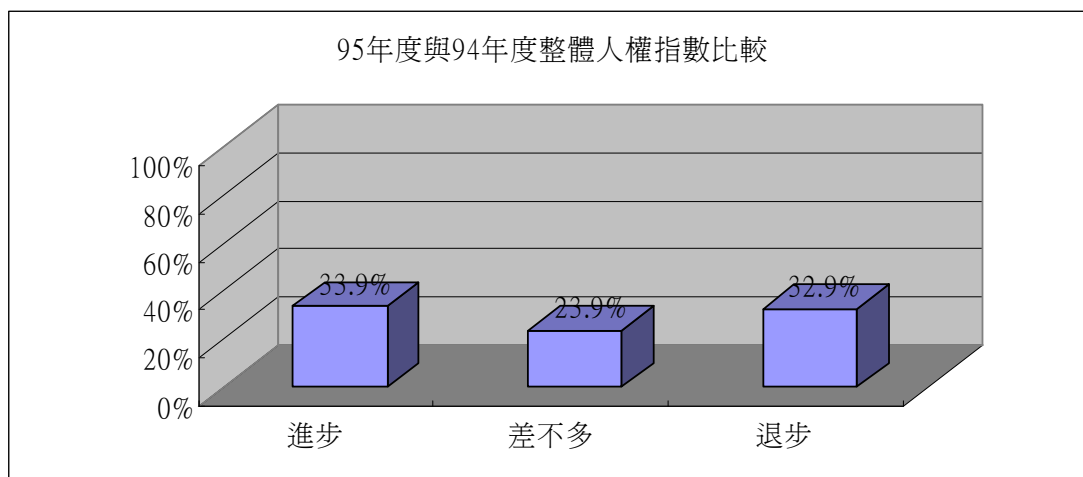
**【表 1-2】95 年與 9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2	24.9	24.6	15.0	9.3	23.9	1084
婦女人權	3.4	36.3	25.8	12.6	6.9	15.0	1084
老人人權	3.1	27.5	34.9	14.9	7.2	12.4	1084
身心障礙 者人權	4.1	29.1	24.5	13.1	8.0	21.2	1084

文教人權	4.1	25.2	19.0	21.4	12.5	17.8	1084
環境人權	3.4	29.3	19.9	20.9	12.4	14.1	1084
經濟人權	2.4	18.1	16.9	26.2	28.3	8.1	1084
勞動人權	2.1	29.8	19.6	23.0	11.9	13.6	1084
司法人權	3.2	20.9	18.5	18.5	16.7	22.2	1084
政治人權	7.2	26.3	18.3	19.4	13.5	15.1	1084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3	29.6	23.9	21.4	11.5	9.3	1084



民意調查：2005 年與 2006 年十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民意調查：2005 年與 2006 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5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9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5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5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41 位，其中學者共 9 位、立法委員共 2 位、民間社團負責人共 15 位、國中小學教師共 4 位、照護組織共 10 位、社工師 1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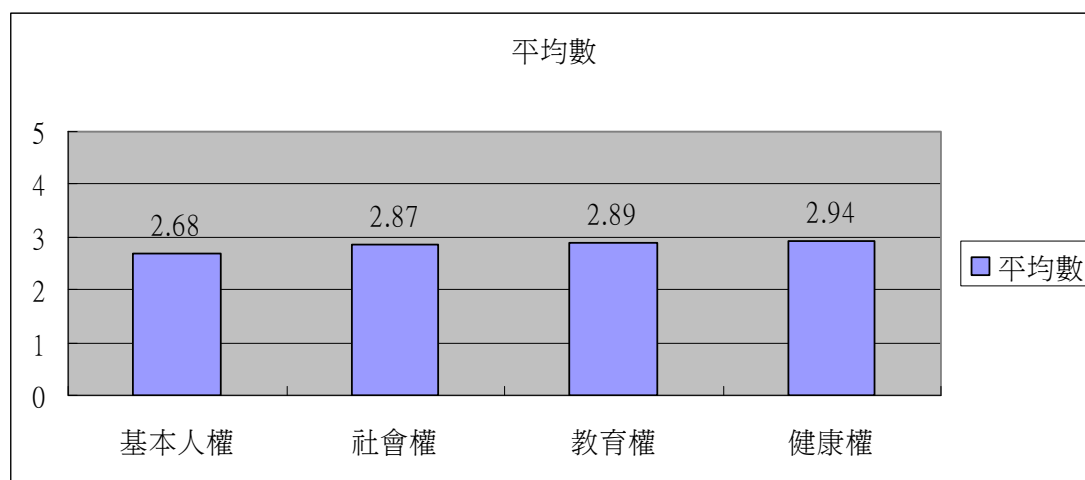
兒童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基本人權，(二)社會權，(三)教育權，(四)健康權，共 24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

###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 (一) 學者專家評估「基本人權」平均數為 2.6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二) 學者專家評估「社會權」平均數為 2.8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三)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權」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四) 學者專家評估「健康權」平均數為 2.9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

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 基本人權	2.69	普通
2. 社會權	2.87	普通
3. 教育權	2.89	普通
4. 健康權	2.94	普通



德慧調查：兒童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 (一)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二)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給予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協助與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 2.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三)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四) 學者專家評估「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五)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可享有適合其年齡之遊戲、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

- 機會，以健全其身心發展的程度。」平均數為 2.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六)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七)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 2.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八)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在安全保護與事故傷害預防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九)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平均數為 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十)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程度。」平均數為 2.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十一)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十二) 學者專家評估「制定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的過程中，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人員參與及建議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十三) 學者專家評估「對觸犯法律之兒童，能在司法審理過程中受到尊重、保護與公正審判的程度。」平均數為 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十四)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3.9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 (十五)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 2.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十六) 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十七) 學者專家評估「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之資訊的程度。」平均數為 2.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十八) 學者專家評估「教育工作人員能尊重兒童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十九) 學者專家評估「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二十) 學者專家評估「對特殊兒童(包括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能提供適切教育資源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二十一) 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平均數為 3.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二十二)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衛生部門或學校機關單位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平均數為 3.1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二十三) 學者專家評估「重病或特殊病童獲得政府及相關民間單位的醫療照顧及經濟補助的程度。」平均數為 2.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二十四) 學者專家評估「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有正確認識的程度。」平均數為 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56	普通
2. 政府給予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協助與支持的程度。	2.44	差
3. 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	2.88	普通
4. 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的程度。	2.88	普通
5. 兒童可享有適合其年齡之遊戲、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機會，以健全其身心發展的程度。	2.84	普通
6. 兒童享有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2.67	普通
7. 兒童享有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	2.48	差
8. 兒童在安全保護與事故傷害預防的程度。	2.68	普通
9.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3.16	普通
10. 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程度。	2.76	普通

11.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程度。	2.68	普通
12. 制定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的過程中，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人員參與及建議權的程度。	2.68	普通
13. 對觸犯法律之兒童，能在司法審理過程中受到尊重、保護與公正審判的程度。	3.08	普通
14. 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	3.92	佳
15. 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2.48	差
16. 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2.6	普通
17. 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之資訊的程度。	2.52	普通
18. 教育工作人員能尊重兒童意見的程度。	3	普通
19.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3	普通
20. 對特殊兒童(包括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能提供適切教育資源的程度。	2.68	普通
21.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	3.24	普通
22. 政府衛生部門或學校機關單位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3.12	普通
23. 重病或特殊病童獲得政府及相關民間單位的醫療照顧及經濟補助的程度。	2.84	普通
24. 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2.56	普通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彭淑華所長（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隨著社會文明的發展，兒童權益保障與需求福祉逐漸受到重視。雖然世界各國仍存在兒童行乞、溺殺女嬰、飽受戰亂或飢荒威脅之難童、女性兒童受教權嚴重被剝奪等，而在講求兒童權益之福利國家仍不免有虐待兒童、處於貧窮之兒童、親職角色與功能不彰致影響兒童發展的現象發生，然而世界各國致力於兒童保護與兒童權益維護之理念與做法已是不爭的事實。而歐美先進國家在規範「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時，亦多半以兒童福祉為其考量，顯見對兒童之照顧與養育不只是殘補式福利，亦擴及至發展性、預防性福利。

我國自民國 62 年通過「兒童福利法」後，不僅使我國兒童福利工作順應世界潮流，與國際接軌，使得我國兒童福利工作正式邁向一個新紀元，各級行政主管機關亦因此訂定相關法規，使兒童福利之推動更具適法性。民國 82 年修訂原有兒童福利法，擴大對於兒童的保護工作。民國 84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通過，其目的在消弭以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的發生。民國 87 年，「家庭暴力防治法」亦擴及受虐待兒童之保護。88 年 11 月 20 日兒童局正式成立，成為我國第一個中央兒童福利專責機關，使我國兒童福利的行政制度更加周全，兒童福利的拓展更邁向新的世紀。民國 92 年，更進一步將原有「兒童福利法」及「少年福利法」合併修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使得兒童福利的業務與少年福利能接軌，避免福利的中斷或不一致。

在兒童權益的保障方面，尊重兒童權益，並倡導維護兒童權益早建諸於 1924 年之「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1989 年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並明訂每年 11 月 20 日為「國際兒童人權日」，要求各簽約國共同遵守，不啻為國際社會保障兒童權益立下一共通基準。雖然我國目前並非聯合國之會員，但是兒童權利公約

中對於兒童權益保障仍是我國推動兒童福利工作奉行的準據。

「兒童權利公約」係由聯合國依據各國人種、民族及不同政治、經濟、法律、文化、家庭及教育等制度制訂而成，其具體權利內涵包括平等權、生存發展權、身份權、表意權、思想及信仰自由權、集會結社自由權、隱私權、醫療保健權、社會福利權、司法保障權、親子關係維繫權、教育權、遊戲權及其他相關之特殊權益保障。就本質而言，兒童權利包括兒童應享有之「基本權利」與「特殊權利」。「基本權利」主要包括生存權、平等權及隱私權等。「特殊權利」則包括撫育權、父母保護權、成長權、優先受助權及遊戲權等（彭淑華等，2004）。如以兒童權益之內涵來看，馮燕等（2000）指出兒童權益包括：

- 一、福利權（welfare rights）：兒童的基本人權，指維護兒童之基本生活福祉，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所關懷的生存權、擁有國籍姓名等認同權、運用公權力保護處於危機狀況之兒童利益、弱勢兒童之保護（如虐待與疏忽、收養時兒童利益、及禁止誘拐販賣等）。
- 二、參與權（rights of participation）：充分自由表達的權利、充分資訊享用權等。藉由獲得機會平等教育的權利及獲得完整社會化的權利，使兒童獲得參與社會生活的基本條件與準備。
- 三、特別權（special rights）：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兒童有與其父母團聚、保持接觸之權利；兒童應享有人道對待，不受刑訊或殘忍、羞辱不人道的處罰之權利等。

台灣過去在兒童權益的保障為何？中國人權協會從民國 86 年起，每年發表一次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今年已經邁入第十個年頭。民國 86 年兒童人權的調查指出，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不佳、兒童獲得成人社會的尊重程度甚低等，似乎兒童人權並不因兒童福利法的制定與實施就能得到較佳的保障。民國 88 年，中國人權協會有關台灣地區兒童人權指標報告中發現，兒童人權保障狀況仍未達

評估人的及格水準。兒童人權連續三年不及格，而其中「社會權」敬陪末座，仍有待努力（馮燕等，2000）。

民國 92 年，馮燕再度指出，兒童人權的平均分數仍未達標準分數三分，「社會權」仍是最低的，且教育人權較前一年退步，顯見我國有關兒童人權的維護仍須長足的努力。

民國 94 年，彭淑華根據中國人權協會所做之調查結果提出下列具體結論與未來努力方向，包括：

- 一、兒童人權分數仍未達三分，仍須持續努力。
- 二、整體兒童人權分數下降，社會權的得分相對各分項指標為最低。
- 三、兒童之基本人權如媒體正確資訊的提供及隱私權益保障應加強；政府應積極扮演兒童基本權益維護的角色，落實「兒童最佳利益」於相關政策、法規與實務運作。
- 四、政府未來應健全相關法規，增加兒童福利資源，加強特殊兒童群體（如低收入、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單親家庭之兒童等）之保障；提升兒童及相關人員之決策參與權與表意權。
- 五、教育資源應平衡城鄉差距，教育參與權及親職教育的辦理應加強。
- 六、縮減城鄉醫療資源差距，加強兒童健康狀況的掌握、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的正確認識及兒童心理衛生資源之運用。

如前述，雖然歷年的兒童人權分數令人不甚滿意，且有許多待改進之處，但藉由調查資料的呈現，促使政府、民間及社會大眾共同體認我國兒童權益的保障現況，並積極重視與維護則發揮相當的影響。

今年，中國人權協會依例進行兒童人權指標調查，調查工具參酌過去評估指標加以修正，並加上國內報紙及雜誌新聞媒體有關兒童人權議題的報導，編製

成「台灣地區兒童人權指標調查問卷」。該問卷內容包括「基本人權」、「社會權」、「教育權」及「健康權」四大兒童人權指標。其中，「基本人權」包括生存及發展權、身份權、平等權、安全權及權益保障權等；「社會權」包括福利與保護、社會參與機會、社會平等及司法正義等；「教育權」包括教育機會、教育品質及教育資源分配等；「健康權」包括婦幼保健、疾病管理、就醫機會及醫療資源。

本調查沿用過去採用菁英評估人問卷調查模式做兒童人權指標評估，採立意取樣，並以郵寄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調查採德慧方式（Delphi method）進行二次，本年度共計寄出 41 份問卷，回收 25 份有效問卷，回收率達 61%。另外，高永光教授主持之「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中，亦曾進行有關兒童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研究（樣本數為 1084），以下即分就此二項研究結果摘要說明其結果：

#### 一、「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 （一）95 年度兒童人權保障程度：將近 46% 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非常不好」、「不好」）；36% 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非常好」、「好」）。
- （二）95 年度與 94 年度兒童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將近 24% 的民眾表示有退步（「退步很多」、「有退步」）；27% 的民眾表示有進步（「進步很多」、「有進步」）。

#### 二、95 年度兒童人權指標調查：

- （一）「基本人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44-2.88 間，學者專家的評估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sup>1</sup>。
- （二）「社會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68-3.16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程

---

<sup>1</sup> 過去媒體對兒童隱私權益的保障或正確資訊傳遞常引起爭議，今年因題目作修正，有關媒體部分並未納入。

度。」、「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程度」、「制定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的過程中，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人員有參與及建議權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

(三)「教育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48-3.92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之資訊的程度」及「對特殊兒童(包括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能提供適切教育資源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

(四)「健康權」各指標問項之分數：各分項指標分數介於 2.56-3.24 間，其中學者專家的評估在「重病或特殊病童獲得政府及相關民間單位的醫療照顧及經濟補助的程度」、「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有正確認識的程度」等項傾向是呈「普通傾向差」。

調查結果顯示，今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得分仍有許多分項指標仍未達標準分數三分。根據調查結果，研究者提出一些結論與建議如下：

#### 一、整體兒童人權保障，仍須持續努力

自「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得知，相較於 94 年度，27%的民眾認為兒童人權是有進步的（24%的民眾認為有退步），然而 95 年度兒童人權保障程度仍有將近 4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36%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顯見整體兒童人權的保障仍有待努力。

二、兒童之基本人權如免於受歧視或差別待遇、免受不法侵害、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免受壓力威脅及免於受事故傷害等之人權保障需加強。

三、政府應提供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必要之協助與支持，同時協助兒童之收養工作，使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的保障。

四、正視兒童休閒娛樂之需求，使兒童可享有適合其年齡之遊戲、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機會，以健全其身心之發展。

五、政府未來應健全相關法規，增加兒童福利資源，增加政府或民間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或設備；提升兒童及相關人員之決策參與權與表意權。

六、在教育權方面，避免兒童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協助處理兒童逃學及中輟問題；協助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資訊之機會及關注特殊兒童(包括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之適切教育資源等。

七、在健康權方面，對於重病或特殊病童之醫療照顧及經濟補助應再加強；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的正確認識仍須再努力。

八、倡導與維護兒童權益、落實對兒童之保護工作

兒童受疏忽、受虐及未受到應有之權益保障事實反映出國人對於兒童權益的重視與維護明顯不足。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施行「兒童權利公約」(U. 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在該公約中倡導各會員國應尊重並施行保護兒童各項權利與自由的作法。為與國際社會接軌，順應兒童照顧與權益保障之思維，並賦予兒童表意權，尊重兒童之觀點、感覺、期望、選擇與自由仍是未來我們應努力的方向。

## 參考書目

- 馮燕（2003）。兒童人權調查指標調查報告。中國人權協會印製。
- 馮燕、李淑娟、謝友文、劉秀娟、彭淑華（2000）。兒童福利。國立空中大學編印。
- 彭淑華、鄭善明、蔡嘉洳、賴宏昇、林廷華、林惠娟、范書菁、賴月蜜、歐姿秀（2004）。兒童福利：理論與實務。偉華書局。
- 彭淑華（2005）。兒童人權調查指標調查報告。中國人權協會印製。

##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4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兩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於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執行，訪問完成 1,08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3.04\%$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三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6/11/24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 

--	--	--	--	--	--	--	--

 訪問對象：男 女  
(區域號碼) (電話號碼)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月\_\_\_日，星期\_\_\_，\_\_\_時\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safe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1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 如果請您用 0 到 10 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 0 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 10 表示非常好, 請問您會給多少?

\_\_\_\_\_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 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3 ·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 (說不出的改問: 您今年幾歲? 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 即 95 - 歲數 = 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4 ·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5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主管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家管 →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 跳問 17 題			



16.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 17. (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 (或退休前) 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7. 學生	701. 學生			
8.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9. 其他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9. 性別：

20.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共用 \_\_\_\_\_ 分鐘

##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一〉基本人權

1. 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1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3333	平均數		2.56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258	標準差		.7681
變異數		.8571	變異數		.590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2.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兒童是大人的壓力的「受氣筒」，不管經濟狀況如何願意花時間陪兒童的成人很少，迷思於「孩子自己不能教」的錯誤觀念。	1
7	最近的愛滋兒庇護所被趕出社區議題，顯示社會仍須努力。	2
11	兒童會受不良婚姻家庭及不良習性父母所虐。	3
13	家庭經濟因素及父母能力。	3
19	有時還是有特別個案出現。	4
22	大多數兒童仍會因兒童本人或主要照顧者之出身、財富、身心障礙、性別或其他地位不同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	2

23	經濟大環境、媒體披露、調查統計數據，顯示兒童仍會受到不同程度的歧視或差別待遇。	3
25	法律上無法規範，但社會觀感要求已獲多數人肯定。	3
27	兒童之間相處，都還可以，但是某些大人家長難免有某些憂慮而有差別待遇。	3
31	兒虐事件有增加的趨勢。	2
33	孩子本身並無異樣眼光，而是身邊的大人不斷釋放歧視的觀念，使得兒童在無形中也感染了大人的偏差想法，也造成他們會輕視同儕中較差的同學。	2
34	這是人性。	1
35	有些會有尤其是智障、表達能力差或不愛乾淨，經常受到歧視與排斥。	3
39	社會價值觀仍會受影響。	3
41	與社會風氣有關。	3
45	兒童仍被視為父母私人所有，欠缺兒童主權和政府有效保護。	1
100	現今社會的氣氛充斥著八卦，一傳十，十傳百，雖然有些人會以同理心對待這些兒童，但兒童有可能受到歧視。	2
102	需再宣導、教育。	3
104	大眾面對特殊狀況孩子仍會產生特殊眼光同情是一回事真正的態度又是另一回事。	2
105	依據報載或相關政府統計資料顯示兒童受虐等，施虐者之社經地位各階級皆有，但近因經濟不景氣，因負債導致之全家自殺之情況極為嚴重。	2
106	現在人較沒有重男輕女觀念。	3
110	兒童仍因家庭財富、或身心障礙程度而受到不同待遇。	3

## 2. 政府給予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協助與支持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2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3056	平均數		2.44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202	標準差		.6506
變異數		.8468	變異數		.42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2.0000	數	50	2.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給予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協助與支持的程度。」平均數為2.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學校教育以升學為主，雖受高等教育卻不知如何與自己的孩子溝通，常常安排「滿足自己面子的課程」排滿孩子的行程，自己也忙著接送、發大錢。家庭教育是孩子們基本學習場所與機會，大人好像不覺得自己教很重要，政府也沒有鼓勵，學校老師也以升學為教育方針，下一代也不樂觀。	1
7	給單親、青少年在養育方面的協助仍需加強。	3
11	協助及支持機制尚缺乏。	3
13	有待加油及研議福利政策與經費、輸送服務方式。	3
16	除了貧戶外，政府不曾給予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任何的協助與支持。	1
19	看到努力。	4
22	政府給予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在養育兒童方面協助與支持仍待加強。	2
23	已在建立機制，實際執行仍應加強努力，期更普遍周延。	3
25	已有較多的協助與支持，但著重在較有形的事項中，如金錢或物資在精神或規條上應再多要求。	3
27	受限於法令、受限於經費、受限於人情（鄰里長在做評估確認）。	2
31	政府支持系統不足，兒虐事件仍有增加。	2
33	社會福利制度仍不夠健全，因此才常有「父母無法扶養孩子、便協同孩子一同自殺」的社會事件。	3

34	政府在兒童社福方面的確很差。	1
35	新台灣之子竄起，讓政府在規劃養育上腳步太慢，造成諸多行為偏差問題，這是不如忽視問題，因為會造成日後社會問題。	3
39	仍大有努力空間。	3
41	尚可。	4
45	政府施政僅聊備一格，欠缺有效率的協助和支持。	2
100	會主動參與的父母，多半是問題不大的，真正需要被輔導的父母，卻很少被協助及支持。	2
101	依家長的收入為依據。	4
102	僅一般性服務。	3
104	會吵的孩子有糖吃，每顆糖的糖份與口感不同。	3
105	政府雖有社會救助等管道提供經濟弱勢者之協助，但因門檻高，故有很多不符資格 負債者無法得到補助或照顧。	2
106	教育的普及做的不錯，但生活輔助待改進。	3
110	政府單位雖仍努力中，但極須加強。	3

3. 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3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556	平均數		2.88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241	標準差		.7810
變異數		.8540	變異數		.610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25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75	3.5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使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自己生的孩子都不願意花時間陪他們長大，只想用錢解決，收養的情形也因認養家庭的認知與態度有關，尊重人權的人是少數。	1
7	預算一再被立院刪除。	3
11	已漸有法律依據及社工之協助。	4
13	依法規定。	4
16	將子女交付收養之觀念尚待建立；此外兒童被收養後的照顧情況，在離婚率高漲下，未有監督機制以保障兒童之權益	3
19	不法者仍存在於社會的角落，社政單位猶需努力。	4
22	兒童收養制度有明確之法令規定，已使大多數有需要之兒童能因此獲得家庭生活保障。	4
23	民法、兒少福利法、收出養辦法已有相關規定。	5
25	已行之多年，也修正多次，較以往更進步。	4
27	雖有法令，但仍不足。	2
31	有立法規定，例如兒童福利法。	3
33	兒童送到寄養家庭後，也還是出現照顧不當的情況。	3
34	明確之法令規定才能有效篩選。	4
35	收養雖由法院公證，出式健康檢查報告及社工會談紀錄，但是訪談並不能完全評估出收養者素質與動機，能了解都只是一些公式，有些更是遷戶口辦手續，真正身分根本不是里長所能掌控。	2
39	有法及制度規範。	4
41	有些需要過濾。	3
45	相關法令齊備，開案而受安置者可受保障，但有需要者不見得可獲保障。	3
100	有需要之兒童能循管道被收養。。	4
101	報章雜誌上的訊息。	4
102	台灣地區領養心態不同於歐美。	3
104	無法正確評估或瞭解收養「後」之品質。	3
105	收養制度雖有法規為依據，但因手續及收養者動機之不一，故僅有少數之失依兒童可以得到收養家庭合宜之照顧。	2
110	雖有良法，但執行過程之法令規定仍無法充分保護兒童。	3



4. 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4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9167	平均數		2.88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319	標準差		.8327
變異數		.5357	變異數		.693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領養制度或保護協助，需要有社區監督機制，如鄰居可通報相關單位介入保護。	2
7	政府社工人力明顯不足，難以及時救助。	3
11	機制功能上尚未完備及發揮。	3
13	視地方政府專業人力。	3
16	政府所設置之社工人力明顯不足，無法提供適當之協助與保護。	2
19	看到政府的努力。	4
22	當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能予以適當之協助與保護已較以往進步，但仍需加強。	3
23	已建制相關法令並執行，實際執行之全面性則待加強。	4
25	保護制度的建立，確提供不錯的解決，但仍要在消除侵害方面也多做努力。	4
27	政府的協助都處於被動及落後的。	3
31	政府雖重視，但落實不夠，通常兒虐事件被報導時才會重視	3
33	社福單位接到兒童受虐時，總會提供協助。	4
34	兒童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很少能夠傳達出來。	2

35	都只是 5 分鐘熱度，未能全盤考量何者對兒童最優。	3
39	服務設施及人員素質，尤其專業社工人力普遍不足、工作量大，工作之質就受影響。	3
45	法令齊備，通報個案可受初期保障，但後續保護有待加強。	3
100	受到不法侵害的兒童，政府多能給予安置輔導。	4
101	社會人士的主動協助與否。	4
102	有待大家努力。	3
104	有被發現者方可受到照顧。	3
105	兒福法明確之規範兒童保護規定，並責成相關人員應予通報，故只要有通報之案件，應可得到適當的協助與保護。	3
106	政府主動介入性不高。	2
110	雖已立法，但執行公權力之力量仍須努力。	3

5. 兒童可享有適合其年齡之遊戲、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機會，以健全其身心發展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5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667	平均數		2.84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sup>a</sup>
標準差		.9258	標準差		.9866
變異數		.8571	變異數		.97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4.00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可享有適合其年齡之遊戲、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機會，以健全其身心發展的程度。」平均數為 2.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	------	-----

4	孩子都被關在家裡看「螢幕」從電視轉到電腦，從暴力的影片進到色情的網路內，孩子們不掉入陷阱也難，要鼓勵孩子到戶外活動，到社區公園運動。	2
7	請見靖娟、消基會等的檢視公共休閒空間、玩具安全報告，充滿危機。	2
11	目前各社區大部分都附設一些兒童遊樂設施。	4
13	城鄉差異大。	2
16	兒童生活在充斥性、暴力、及不利其身心健全發展的傳媒的不當影響下，且政府未提供，亦未教育，適合兒童年齡之遊戲、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使兒童沈迷於電視、網路遊戲及網咖等不良環境中。	1
19	是否貧、富家境的兒童都可享有?待質疑。	4
22	兒童可享有適合其年齡之遊戲、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機會，以健全其身心發展尚有改善空間。	3
23	與成人相較，未見普遍亦未達相當比例。	3
25	有加強的機制，但常不及於不正常家暴、受虐等兒童。	4
27	城鄉差距、家庭經濟能力、父母教育程度及是否用心。	2
31	政府雖重視，也做宣導，但需家長配合。	3
33	雙薪父母工作忙碌，往往無法照顧孩子，或帶孩子出遊，使兒童的童年少了趣味。	3
34	與城鄉差距有一定的關係平均下來是不足的。	2
35	電動及網咖未能落實，造成課後兒童流連場所，對身心造成莫大傷害。	1
39	家庭環境因素佔重要影響。	3
45	社會中遊戲、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之機會充裕，多數小孩可獲健全發展；但高風險家庭兒童身心發展仍有待加強。	4
100	現在的兒童多沉迷於電視與網路，無法藉此健全身心發展，反而有可能對兒童造成不良的影響及發展不佳。尤其網路遊戲經由日本東北大學教授的研究指出：沉迷於網路遊戲的未成年人，易造成腦發育不完整，有礙於性格發展。	1
101	家長的經濟能力與社會環境的影響。	3
102	需大人關心與引導。	4
104	普通上。	3
105	以目前之社會環境而言，兒童休閒娛樂活動之需求並未獲得滿足，甚有很多兒童節目或電視節目是不適合兒童觀賞的，亦乏適當之文化活動，至感覺現今之兒童是貧乏的。	2
110	近年來雖有改善，但仍僅限於環境優渥之家庭小孩。	3

## 6. 兒童享有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6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2		遺漏值	2
平均數		2.4722	平均數		2.6667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8102	標準差		.7020
變異數		.6563	變異數		.4928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2.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的程度。」平均數為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為孩子規劃的電視節目太少，電腦網絡漫無邊際，大人又忙碌著為生活奔波，被性侵害的機會太多了。	2
7	公共空間安全檢視仍需加強。	3
11	較以前進步。	4
13	地方保母不知為何而作事。	1
19	應是成為健康國家的基本條件！	4
22	兒童享有免於受性侵害或性剝削之保護尚待加強。	3
23	有法令規範，實際未盡相符。	3
25	對於和人家庭或不正常的親子關係，似乎很難真正做到全面防堵或防患未來。	3
27	台灣兒童受到性侵害的比例仍然太高。	2
31	寄養童在寄養期間回到原生家庭時，有可能再被性侵。又資料顯示每年平均有三百名未成年孩子因網路交友遭到性侵、網路聊天室的管理機制薄弱，排行榜前卅名的聊天室中，高達八成以上被情色議題霸占。	2
33	仍有些狠心父母會對自己的孩子伸出魔手。	3

34	兒童都是弱勢，權利受到不法侵害時，很少能夠傳達出來	1
35	繼父甚至親生父親性親子女，經常在報章雜誌可見，更不可思議性侵時間，通常非一兩個月，性侵時間通常二年以上；甚至更久。	3
39	家庭隱密，除非已嚴重到鄰里告發。	3
45	多數小孩可免性侵害風險；但少數高風險家庭的兒童，仍處於較危險的環境。	3
100	媒體報導時有所聞。	2
101	兒童的家庭背景及生長環境。	4
102	待加強。	3
104	普通上。	4
105	兒童遭受性侵或性剝削之新聞時常發生而加害者往往是家人或熟悉的人，故兒童之危機四伏，令人擔憂。	2
106	單親家庭、婚姻觀念異常讓兒童常遭受侵害。	2
110	有宣導，但執行上仍須努力。	3

## 7. 兒童享有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7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4167	平均數		2.48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062	標準差		.5859
變異數		.6500	變異數		.34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3.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免受壓力威脅的程度。」平均數為2.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	------	-----

4	為課業，上安親班，為比較，為父母、為學校爭光，孩子的壓力真大。	1
7	功課壓力太大。	3
11	經濟壓力，功課壓力仍會威脅。	3
13	學校課業或同學。	1
16	大人因經濟環境的不景氣，所遭受在職場及生活上的壓力，致兒童常成為大大壓力下的出氣筒，如何免受壓力威脅...	2
22	大多數兒童尚未享有免受壓力威脅。	2
23	家庭、同儕、課業壓力、自戕比例等均增。	3
25	施壓者常隱藏不明，兒童又是弱勢，常自然成為受壓的對象。	3
27	父母經濟及工作壓力影響兒童的受教權及生存權。	2
31	視父母親的教養態度。	3
33	家境貧苦的兒童當無法溫飽時，生活當然出現極大壓力。	3
34	畢竟無法面面俱到。	1
35	為了符合父母比較與不可輸在起跑點的心態，兒童課業與才藝壓力，常讓他們喘不過氣。	2
39	家庭隱密，除非已嚴重到鄰里告發。	3
41	家長的壓力很大。	3
45	多數小孩可免暴力威脅，但少數高風險家庭的兒童，仍處於較危險的環境。	3
100	兒童壓力來源多，舉凡學業、家庭、才藝...等，皆會對孩子造成壓力威脅。	3
101	家庭生長背景及教育環境的影響。	3
102	升學主義未改善。	3
104	普通上。	3
105	父母為了不讓子女輸在起跑點，故從小即送小孩學習各種語文或技藝，致使小孩失去童年，每天活在壓力之下。	2
106	課業壓力較重。	3
110	不同社經地位家庭有不同程度。	3

## 8. 兒童在安全保護與事故傷害預防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8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500	平均數		2.68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742	標準差		.6272
變異數		.7643	變異數		.39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在安全保護與事故傷害預防的程度。」平均數為 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自己的父母都不願在家多陪孩子，錢不是萬能。	1
7	娃娃車接連事故。	2
11	法令及宣導尚不夠。	4
13	建築設計、工業設計、室內設計、玩具、休閒設施設備都是問題。	2
19	尚可。	4
22	大多數兒童享有安全保護與事故傷害預防。	4
23	法令建構、校園安全、家庭宣導、兒保安置等均有推動。	4
25	私人、暗處、或家庭內，有形的預防不易完全做到。	3
27	在父母、在一般常識及學校教育保護之下，還好。	3
31	資料顯示，全台灣可能有數萬名孩子正處於「高風險家庭」中，父母的態度是重點。	3
33	兒童遊戲場所的溜滑梯雖然多數已鋪有軟墊，但其他遊戲項目仍有潛在的危險性仍未被注意到。	3
34	有一些法令的確有進步但仍不足。	2
35	求救管道大約只知 1 1 3 或 1 1 9。	3
45	社會基礎設施不全，多數小孩安全有虞，兒童事故傷害常見。	2
100	兒童的安全保護，即使在學校中，也有可能被打破，事故傷害仍然不斷產生。	3
101	照顧者的用心與否。	4
102	已充分宣導。	4

104	普通上。	4
105	由於社會治安不佳，導致兒童在安全上受到極大之威脅，又無適當的預防措施，故兒童安全的加強是刻不容緩的。	2
110	政府已訂立各種法律保障兒童安全，但仍須努力。	3

## 〈二〉社會權

### 9.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9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3.1389	平均數		3.16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617	標準差		.6245
變異數		.5802	變異數		.390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健全的程度。」平均數為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福利法令需要有執行者才能落實，如台北市「兒童少年保護組」社工員人力嚴重不足。對寄養家庭在職訓練使能「愛護」兒童，多數父母如何增加「愛」護孩子的能力？如果高知識份子都對兒童施暴，法令需要界定公權力介入程度。	2
7	徒法不足以自行。	4
11	經濟壓力，功課壓力仍會威脅。	3
13	宣示性大於實質。	2
19	應依社會需求時時修訂。	4
22	兒童福利相關法令規定已大致健全，但尚需落實。	3



23	已有建構，續應視社會現況、實際需求、未來發展可能注意增修，以期圓滿。	4
25	經過多年的建立及修正，相關法令已算周全。	4
27	待改善及訂定的還很多，法令來不及符合社會需求。	2
31	有定訂法令，但落實不足。	3
33	兒童基本的生活權利、受教權、自由權等項目都有涉及到。	4
34	仍顯不足。	3
35	單親或隔代教養日漸增多，相關配套措施卻來不及出籠。	2
39	服務之設施及專業人員仍顯不足。	3
45	兒童福利和保護法規齊備，亦能及時修正。	4
100	法令規定本身可稱得上健全。	4
101	尚未全面普及。	3
102	已共同關注，並修法。	4
104	已算很好。	4
105	兒童福法經過數次修計之後，對兒童權益之保障已提升許多。	4
110	政府相關單位近年來致力保護兒童相關法律制定。	4

## 10. 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0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222	平均數		2.76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411	標準差		.5972
變異數		.5492	變異數		.35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的程度。」平均數為2.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設施是基本建設，教學品質與內容是否合宜？費用是否一般家庭能負擔的程度？	3
7	經費太少。	3
11	由於少子化，一般政府及民間紛紛投資。	4
13	勉強邊緣。	3
19	尚可。	4
22	政府或民間在興辦適宜兒童發展之機構、設備尚待加強。	3
23	政府及民間均有興辦，惟政府興辦比例可酌增並以標竿為任。	3
25	仍待政府與民間共同配合與努力。	3
27	經費不足、分配不均。	2
31	服務人力尚需增加。	3
33	台北市在此相關的機構較多，但其他縣市仍缺乏相關的機構。	3
34	粥少僧多。	2
35	雖有設備但有些因門檻過高及手續繁雜，以致未能充分利用。	3
45	中途學校或寄養家庭的規劃和執行尚待努力。	3
100	如幼稚園。	4
101	經濟及社會環境影響。	3
102	需再加強、投入。	3
104	視公部門或私部門，及各服務領域狀況各有不同。	3
105	以台北市為例，各級設施頗為多元，惟因土地之限制，致兒童機構之活動空間有不足之情形。	3
106	設備軟硬體皆佳。	4
110	法律制定多於具體兒童機構與設備。	3

11.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1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278	平均數		2.68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sup>a</sup>
標準差		.6964	標準差		.8021
變異數		.4849	變異數		.64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2.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的程度」平均數為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兒童福利可以再增加預算。	2
7	比起老人、身心障礙(有選票)的福利預算，真的令人難過。	2
11	增設兒童局，致使內政部更重視兒福工作。	4
13	看預算便知。	2
19	尚可。	4
21	兒童是國家的棟樑，但在比例上卻明顯偏低。	2
22	兒童福利在社會福利資源中所佔比率尚待提升。	2
23	兒童福利預算與其他福利項目預算相較較低。	2
25	保護大於福利，佔社會福利資料比率不足。	3
27	手邊沒有確切數字，但申請往往付之闕如。	2
31	各縣市可能有落差。	3
33	社會福利項目極多，從政府施政來看，並沒有明顯看到兒童福利占很大的部分。	3
34	粥少僧多。	2
35	與亞洲國家相比較，台灣在這方面落失許多百分比。	2
39	政府社會福利政策及結構面考量仍顯不足。	3
45	扣除幼兒教育補助後，兒童福利所佔比例很低。	2
101	因為社會福利之中的一部分。	3
102	有待大家共同關心。	3
104	不瞭解其他狀況，方案申請上大部分皆能通過。	3

105	由於兒童階段，部分時間就學中。故教育經費為其中重要之一環，若僅就福利部分，已逐漸受到重視。	3
106	經濟環境不佳，政府應多補助家庭在照顧兒童生活的這塊。	3
110	占一定程度比率。	3

12. 制定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的過程中，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人員有參與及建議權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2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278	平均數		2.68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088	標準差		.4761
變異數		.3706	變異數		.2267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3.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制定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的過程中，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人員有參與及建議權的程度。」平均數為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建議到執行需要監督。	3
7	可討論、參與。	4
11	已漸有聯盟成員之參與。	4
13	但是，您講您的；我做我的。	4
19	有參與機會。	3
21	從觀念上就不受重視。	2
22	制定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的過程中，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人員尙待有更多參與及建議權。	3

23	政府部門人員、專家、學者、社會團體均到位，但普遍性及取擇可決未悉。	4
25	專業及學術人員參與多，實務人員參與少。	3
27	雖有公告或邀請，但時間不適或時間太長，往往讓相關人員無法參與，或參與也不覺得受到尊重。	3
31	政府已重視，制定兒童福利及教育政策的過程中，應有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人員有參與。	4
33	政策決定過程中，本來就應有專業及相關的人員參與，但我並不知道有多少相關的人員參與其中。	3
34	立法時應更廣邀與兒童福祉相關的人員有參與。	2
35	缺乏專業人才投入，未能有通盤考量，總覺得未能充分符合目前社會習型態。	3
39	可以表達，但最後決策因素複雜。	3
45	政策太多政治面向或選票考量，弱勢者易被忽視，相關代理人影響力不足。	3
101	相關資訊太少。	3
102	均可參與並提建議。	4
104	不瞭解制度定者之組成。	3
105	目前於制各項政策前，大多能舉辦公聽會或研討會，廣納各方意見，違背接納之程度則不一定。	3
110	家長與基層教育人員較少機會參與建議。	2

13. 對觸犯法律之兒童，能在司法審理過程中受到尊重、保護與公正審判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143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668
變異數		.751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統計量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1
平均數		3.08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024
變異數		.493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觸犯法律之兒童，能在司法審理過程中受到尊重、保護與公正審判的程度。」平均數為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我們的社會歧視「比較不順服」、「有許多想法」的孩子，二分法導致「先入為主」的印象，又受到「士大夫」—唯有讀書人才有用的觀念，對於求學過程不順遂的兒童貼了標籤，一旦觸法、司法審理過程，兒童更被「污名化」。	1
7	輔佐人制度仍需加強。	3
11	進步。	4
13	媒體不保護，爛！	2
19	有時司法人員先入為主的觀點會影響判斷。	3
22	對觸犯法律之兒童，大多能在司法審理過程中受到尊重、保護與公正審判。	4
23	法令規範外，此為兒福工作共識並受普遍執行。	4
25	司法的處遇(對於兒少)有甚多的進步。	4
27	司法仍有其不公與不當之處。	3
31	各縣市政府已重視。	4
33	由於不是司法人員，因此此項無法確認真實的情況。	3
34	有些媒體甚至直接播出。	2
35	媒體操作致使主角曝光率增加，穩私權招受質疑。	4
39	兒童權益倡導普遍影響，已較會受重視。	3
45	司法審理過程能注意兒童權益。	4
100	與成人相同，皆受到尊重、保護與公正審判。	4
101	有上報章雜誌的資訊都了解。	3
102	兒少法大家尊重。	4
104	就其所知。	4
105	尊重司法之判決。	3

### 〈三〉教育權

14. 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2
平均數		4.2222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5404
變異數		.2921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4.0000
	50	4.0000
	75	5.0000

## 統計量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平均數		3.92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403
變異數		.41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3.5000
	50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接受義務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3.9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義務教育推動至今，有其表面上的穩定性。教育的內涵就差多了。	4
11	教育普遍，且普設特教班。	5
13	徹底落實國民義務教育。	5
19	毋庸置疑。	5
21	實行期間較長，觀念深入人心。	4
22	大多數兒童能接受義務教育。	4
23	雖有受教權，但間有受民智牽制情形。	4
25	官方、教育界、社福等均正面倡導也積極的作為。	4
27	因為是義務教育，所以基本上兒童都有上學。	4
31	政府已重視，並有強迫入學委員會規範學齡兒童必須接受義務教育。	5
33	九年國教後，只有少數兒童會因部分因素而無法就學，因此多數學生都能接受義務教育。	5
34	再偏遠的地區都有中小學的設立。	5
35	由於九年義務教育，使得義務教育成果良好。	4
39	兒童權益倡導普遍，受重視。	4
45	義務教育在接納特殊兒童部分尚稱理想。	4
100	比例高。	4
101	仍有部分弱勢族群無法如願。	4
102	全民國教推廣佳。	5

104	多半有接受，效果不一。	4
105	全國各地對兒童接受義務教育之認知及執行已頗為落實。	4
106	很普及。	4
110	我國有相當完備之國民義務教育權。	5

15. 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5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6111	平均數		2.48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9344	標準差		.6532
變異數		.8730	變異數		.42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2.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的程度。」平均數為2.4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稍有「特殊體質」學校就因為「怕麻煩」而給予「差別對待」。	1
7	主流學校難接受邊緣孩子。	2
11	比以前進步。	4
13	身障者還是倒楣！	4
19	零星個案仍可見。	4
21	升學掛帥，社會仍以讀書成績評斷一切。	3
22	大多數兒童仍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	2
23	仍有部份受到歧視或差別待遇。	3
25	各界對兒童教育權均極重視，唯素質差或有缺陷的兒童卻仍有排擠現象。	3



27	少數資質差、或身體狀況，仍會有差別待遇。	3
31	全國教師會等團體，呼籲各校及社區，不應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尊貴不能以隔離為代價」，社區抗拒身心障礙社福單位進駐，更可能吃上官司，已有判刑案例。	4
33	在人人皆有受教權的基礎上，兒童並不會因其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而受到歧視。	4
34	傳統社會的餘毒。	2
35	刻板印象仍以成績、資質等取代。	1
41	人生而平等。	3
45	社會功績導向明顯，表現弱勢兒童易受忽略和歧視。	2
100	兒童有可能因個人特質受到同儕的差別待遇，因其同儕為單純的兒童，思慮較不成熟，如遇不懂事的孩子，可能會發生該類情形。	3
101	教育資源分配不均。	4
102	尙待共同關心。	3
104	依現況瞭解。	2
105	部分學校、老師及家長仍對以上之狀況存有差別之對待。	3
110	社會仍存在以兒童資質、成績，或個人特質等差別對待兒童。	2

16. 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6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778	平均數		2.6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4.00	眾數		2.00
標準差		1.0720	標準差		.7638
變異數		1.1492	變異數		.58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2.0000
	75	4.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的程度。」平均數為2.6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不能以「同理心」了解與輔導，這是急不得的工程。	1
7	教育部的策略是找回學校，少了調適期。	3
11	教育局已漸重視，並有數間學校合作。	4
13	輔導專業人力是否有發揮功能。	2
19	相信老師都有意願幫助，只是各方面配套措施是否見效。	4
21	協調溝通機制不佳，關心與注意不足。	2
22	對於學齡兒童逃學及中輟行為之輔導與協助嚴重不足。	1
23	重視個案輔導與協助，但實務成果難以相當。	4
25	各方均予重視及配合，至少已有處理及追蹤，渴望能更多改善。	4
27	無法即時，也無法持續。	2
31	各縣市政府已訂定中輟行為之輔導辦法，並要求各校落實。	4
33	學生一旦沒到學校，導師都會通知校方及相關單位，但之後中輟行為的輔導則落實不足。	3
34	人力資源比起案件數來說相對太少。	2
35	目前學校師資及教育局明定，通常老師都為謹守規定。	3
39	政策影響而受重視。	4
41	輔導形式具備，但實際作為與兒童需求間有落差，成效待加強。	4
100	除學校輔導室外，社會局亦會介入處理。	4
101	沒有全盤輔導計劃與全面性。	3
102	高難度，有待大家關心。	3
104	若可順利找回，有專案人員協助下。	4
105	由於輔導人力及協助上之限制，故輔導程度及成效並不理想。	3
106	中輟生的輔導很弱感覺沒人在管。	2
110	相當多相關方案。	4

17. 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之資訊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 統計量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36
	遺漏值	2
平均數		2.5278
中位數		2.5000
眾數		2.00 <sup>a</sup>
標準差		1.0278
變異數		1.0563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2.5000
	75	3.00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 統計量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平均數		2.52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532
變異數		.4267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之資訊的程度。」平均數為2.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未能有效地鼓勵需要進修親職教育的人，積極參與。	1
7	靠學校難以推行。	2
11	已有進步。	4
13	城鄉差異、家庭經濟、父母教育水平。	3
19	親職教育有時需有一些強制性較可見效。	4
21	宣傳不足。	2
22	父母親、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能獲得進修親職教育之資訊充足。	4
23	未普遍。	3
25	部分地區已做得不錯，但仍限於城鄉差距，甚至南北差距。	4
27	城鄉差距、教育程度低或經濟能力較差者尤甚。	2
31	政府及民間單位提供親職教育機會多，但需父母親有意願參加。	3
33	目前並無強制執行之法，因此只有用心的父母會去進修相關課程，仍有多數父母會忙於工作，而不願意參加親職教育課程。	2
34	很少有聽過進修親職教育之資訊。	1
35	經濟壓力使得不以民生問題為前提。	1
39	普遍性仍不足。	3

45	愈具優勢家庭所獲親職教育的機會愈多，弱勢家庭接受親職教育機會相對少，社會親職教育有便宜行事特性，親職教育未能弱時到需要者身上。	2
100	學校常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4
101	資訊、網路普及與取得容易。	5
102	欠關心。	3
104	依賴學校、社福辦理但參加者有限。	3
105	目前各社區或里鄰皆有辦理類似課程獲得進修之機會應已較容易。	3

## 18. 教育工作人員能尊重兒童意見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8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056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218	標準差		.6455
變異數		.6754	變異數		.41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教育工作人員能尊重兒童意見的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耐心不夠，愛心不足。「聆聽」「同理心」都需要時間的投入，受傷的心需要「愛」來修補。	1
7	學生難有參與、申述權。	3
11	人權意識之提高。	4
13	有待觀察。	3
19	觀念的改變有靠大家的努力。	4

21	小孩子有耳無嘴的概念根深蒂固。	1
22	少部分教育工作人員能尊重兒童意見。	2
23	兩者地位難對等。	3
25	有許多的事務均以兒童考量為依歸，甚至也徵詢兒童的意見，但不是全面性的方式。	3
27	一般來說還好，但還可以再加強。	3
31	在政府宣導下，多付教育工作人員能尊重兒童的意見。	4
33	民主意識抬頭，我認為多數老師多能尊重兒童發表的意見。	4
34	因教師而異。	3
35	教育者總認為兒童仍在學習階段，適當的規範才是正規教育。	3
39	社會價值觀，孩子意見受重視的不足。	3
45	會尊重者會尊重，不尊重者不尊重，兒童經常會遇到不尊重兒童意見的教育工作者。	2
100	現在的老師多採開放式教育，尊重兒童意見。	4
101	教育人員主觀意識與教育態度有所不同。	4
102	有待努力。	3
104	成績較重要，管理一致性。	3
105	現行之教育工作者已較能依兒童之需求提供服務。	3
106	常會用主觀加諸兒童身上。	2
110	我國傳統觀念仍以年資為主。	2

## 19. 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36
		2
平均數		2.972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779
變異數		.7706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統計量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25
		1
平均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638
變異數		.5833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百分位	25	2.5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學校的處罰及校規無悖於兒童人性尊嚴的程度。」平均數為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兒童被當成「人」來尊重，多溝通，多鼓勵，須要時間來建構。	2
7	檢視學校校規即可得知。	2
11	已有進步。	4
13	因師因人觀察之。	3
19	可看到大家的努力。	4
21	漸有好轉。	3
22	大多數學校的處罰及校規有悖於兒童人性尊嚴。	2
23	體罰、髮禁、服裝等仍有為爭議或需再申規範之情事。	3
25	確有長足的改進，但如第六例報導，確仍時有發生。	4
27	仍有少數學校處理不當。	3
31	目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嚴格規定禁止體罰。	4
33	多數學校能尊重兒童的自主選擇權，因此校規上多能做修改，以合乎當前的社會情況，且零體罰政策的宣導下，較少有老師會用體罰的方式來處罰學生。	4
34	因教師而異。	2
35	零體罰不僅是口號，更是落實於校園的長期目標。	4
37	有許多處罰與兒童人權相衝突。	3
39	兒童權益倡導普遍，受重視。	4
100	幾乎無處罰。校規均無悖放兒童人性尊嚴。	5
101	小型社會的執行與保護程度的主觀性有衝突。	4
102	進步空間大。	3
104	視在哪所學校而言。	3
105	不當體罰事例仍時有所聞，應再加強宣導。	3

20. 對特殊兒童(包括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能提供適切教育資源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0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34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4		遺漏值	1
平均數		2.7353	平均數		2.68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2.00 <sup>a</sup>
標準差		.9312	標準差		.8021
變異數		.8672	變異數		.64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3.0000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對特殊兒童(包括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能提供適切教育資源的程度。」平均數為2.6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不是極端的呵護(經濟許可的)，就是全然放棄。受到財力的影響。	1
7	少了學校社工協助，很可惜。	3
11	已普設特設班。	4
13	普及化、社區化的落實。	2
19	城鄉有差距。	
21	重視程度不夠，投入資源有限。	2
22	對特殊兒童(包括資優、身心障礙及發展遲緩兒童等)尚未能提供適切教育資源。	2
23	有相應作為亦可再加強。	3
25	特殊兒童、特殊處理，但付出龐大且持久，真的不容易，到目前所做的努力，仍嫌不足。	3
27	城鄉差距，家庭經濟及父母教育程度低者，獲得的幫助更少。	3
31	特教法已有保障。	4
33	部分可以進行融合教育的特殊兒童，在學校所能提供教育資源仍有限，因此需要更多的相關教育經費及資源。	3
34	傳統教育制度僵硬。	1
35	通常對於資優生管道較優厚；相對身心障礙資源不管設備或師資卻都較為不足。	3
39	兒童權益倡導普遍，受重視。	4

41	最近幾年有好一些。	3
45	形式可，但實質不佳。	3
100	學校設有資源班，有專任特教老師提供協助，學校也會舉辦相關研習，提供教師相關訊息。	4
101	城市與鄉村因資源的分配而程度不同。	3
102	已充分提供。	4
104	特教資源豐富。	4
105	早療已普受政府重視，另特教資源及經費亦高，惟落實程度及品質是需加強的至資優部分較無接觸。	3
106	有很多機構可以安置這群孩子，通報系統也很好。	3

#### 〈四〉健康權

21. 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1			VAR00021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3.2222	平均數		3.24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601	標準差		.5972
變異數		.5778	變異數		.3567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3.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4.0000		75	4.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的程度。」平均數為3.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目前商店販賣的食品，飲料對兒童太甜，食物用太多油，食品中有太多添加物、人造油；兒童急需建立營養均衡的飲食習慣。	2



7	營養午餐不營養。	2
11	大部分過度營養。	4
13	因家庭而異。	4
19	猶需努力。	4
21	政府做為不足，完全要看父母重視程度。	2
22	大多數兒童享有基本健康保障（營養均衡的飲食、衛生）。	4
23	雖有公部門、社會團體推動，但實際健康保障程度，仍受家長重視、觀念與貧窮因素等影響。	4
25	這是在正常，一般家庭所面對的，官方及學校單位也盡力在做。唯家長及學校之間的配合極待加強。	4
27	並不適學校營養午餐就營養，也不是每個家庭都給予兒童適當的營養及衛生。	3
31	教育部為了瞭解學童健康狀況，積極打造健康學習和成長的優質校園，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到各縣市輔導學校，希望透過學校，影響家庭成員，藉由學校、家庭及社區的力量，有效地推展健康的觀念。	3
33	就多數家庭而言，基本的生活需求應能提供給兒童，但家境貧苦的兒童則無法得到最基本的生活溫飽。	4
34	與社會富足有關。	4
35	不管是營養午餐或是牛奶的廠商，總有一隻黑手伸入校園。	2
39	兒童權益倡導普遍，受重視。	4
45	城鄉和家庭差異很大，學校未能普遍性地提供基本需求。	3
100	學校營養午餐公司均有設置營養師，學校老師在每年選午餐廠商時也針對衛生作特別審查。	4
101	各縣市主管機關及家長持有之態度。	3
102	大家均關心。	4
104	社會進步，大家多半重視。	4
105	現行各地區之衛生所對嬰幼兒之健康皆極為關心，惟因家庭或其他因素導致少數兒童沒法得到基本健康照顧。	3

22. 政府衛生部門或學校機關單位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第一次統計結果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VAR00022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36
		2
平均數		3.2222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sup>a</sup>
標準差		.7968
變異數		.6349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數	25	3.0000
	50	3.0000
	75	4.00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量

VAR00022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25
		1
平均數		3.12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260
變異數		.2767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數	25	3.0000
	50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衛生部門或學校機關單位對於國內兒童健康狀況掌握的程度。」平均數為3.1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正確的均衡飲食觀念需要推廣，不要太放任市場自由競爭。	2
11	預防工作做得不錯。	4
13	預防注射管控與外部資源進入校內。	4
19	這是絕對必要的。	4
23	多已依現行規範辦理。	4
25	由上面報導，似乎均是正面評價，部分的不足，再補足。	4
27	基本上的了解而已。	3
31	雖愈來愈多新型自費疫苗問市，但其價錢不便宜，不是每個家庭能負擔。傳染病防制法中有關預防接種法規中明文規定，父母有義務帶小孩接種疫苗，但卻沒有制訂罰則，就算家長忽略小孩的健康，或是基於特殊理由，而忘了按時帶孩子接種疫苗，是無從罰起。	3
33	學校的健康中心每年都會進行健康檢查，因此能掌握學童的健康情況，並進而回報給政府衛生部門。	4
34	透過各校保健室有一定的成效。	4

35	目前政府要的都只是漂亮數據，根本不太理會其中過程，甚至只是作秀成績。	2
39	兒童權益倡導普遍，受重視。	4
45	每年健康檢查資料應及時統計公佈，藉以擬定增進健康狀況的作法。	3
100	政府（桃園縣）針對學生健康，推出體適能測量，全校學生都必須接受檢測。除此以之外，如視力檢查，體重檢測，都可掌握兒童健康狀況。	4
101	各縣市政府主辦單位的主動積極態度。	3
102	有定期健康檢查。	4
104	家長重視。	4
105	基本健康狀況之掌握雖有進行，但積極性之作法尚不足。	3

23. 重病或特殊病童獲得政府及相關民間單位的醫療照顧及經濟補助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3			VAR00023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333	平均數		2.84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411	標準差		.6880
變異數		.8857	變異數		.4733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百分位	25	2.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75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重病或特殊病童獲得政府及相關民間單位的醫療照顧及經濟補助的程度。」平均數為2.8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	------	-----

4	如糖尿病兒童—胰島素、量血糖、消毒棉、注射器等等經濟補助不足。	2
11	健保法之保障，及社福之保障。	4
13	視個案家庭父母能力及媒體操作論資源。	3
19	需政府及相關民間單位多給予關照。	4
23	健保給付、醫院設備、補助限制仍多。	3
25	健保給付的不均不公，確是應由兒童及弱勢首先獲得改善及支持。	3
27	還是法令及經費的問題。	2
31	愈來愈多新型自費疫苗問市，但健保不給付，價錢昂貴。	3
33	罕見的重大疾病兒童，因為沒有龐大的人數，因此成了冰山一角的問題，無法得到適當的醫療照顧。	2
34	畢竟是弱勢團體。	1
35	有了健保及重大傷病卡確實有實質幫助。	4
39	兒童權益倡導普遍，尤其重病或特殊病童受重視。	4
45	有些特殊疾病往往得藉助媒體曝光才能獲得民間捐助，顯示服務遞送有斷層。	3
100	除少數特殊疾病未享健保，部份病童可透過基金會或善心人士幫助。但媒體未報導出來的案例，應該不在少數。	4
101	家長需主動提出或尋求資源。	4
102	健保普及。民間機構全力支援。	4
104	視所得疾病各有不同申請手續，等待時間過長。	3
105	受到法規或各項給付、補助之限制，故能獲得協助之個案極為有限。	2
106	健保無法給付，用藥醫療自費額也多，對家庭是一項壓力。	2

24. 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有正確認識的程度。

5       4       3       2       1   
 甚佳              佳              普通              差              甚差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4			VAR00024		
個數	有效的	36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2		遺漏值	1
平均數		2.8333	平均數		2.56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969	標準差		.5831
變異數		.4857	變異數		.3400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3.00
百分位	25	3.0000	百分位	25	2.0000
數	50	3.0000	數	50	3.0000
	75	3.0000		75	3.00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家長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有正確認識的程度。」平均數為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 開放問項統計結果

編號	評估理由	估計值
4	許多醫療資源都宣導不夠。	2
11	家長大部份均關心兒女之健康。	4
13	因人而異。	3
19	一般常識。	4
21	宣傳不足。	1
23	不知如何尋求資源及過度或濫用資源情形仍會發生。	3
25	良莠不齊的家長，確實造成落差及配合的問題。	3
27	基本的打預防針及健康保險。	3
31	依家庭背景而有所不同。	3
33	部分家長至今仍會相信喝符水能治病的迷信說法，有時也會用上一代用在自己身上的錯誤的觀念來照顧兒童。	2
34	全民醫療常識普遍不足。	1
35	衛生單位未發揮功能加上政令朝夕晨改，讓人混淆不清。	3
39	家長素質影響較重。	3
45	低社經地位家長常自顧不暇，醫療資源的使用需再提供經濟補助時，進行宣導。	3

100	家長大部份對兒童醫療資源使用有正確的認識，但也有粗心的家長，忽略了孩子小時候最重要的疫苗接種。	3
101	缺乏全面性的資訊。	3
102	平常不太關心。	3
104	遇到才瞭解無專業人員告知則不知使用。	2
105	由於科技及醫護常識的提升，使家長對此方現的資訊取得容易，但是否正確認識則有待探討。	3
106	加強醫院的資訊與家庭的溝通。	3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 呂寶靜 政治大學社會系教授  
沈瓊桃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林金靜 布農族文教基金會行政公關部部長  
林美瑢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召集人  
林麗詩 平興國小教師  
林麗蓉 永光國小教師  
姜楚雲 台北兒童福利中心社會組組長  
紀金山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教授  
紀冠伶 晚晴協會理事長  
胡冠璋 台北啓智學校校長  
康淑華 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督導  
陳 玲 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華岡院區院長  
陳亞男 台北市萬芳發展中心成人組社工  
陳明里 中華民國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主任  
陳柏翰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專任張老師  
陳晏禎 基督教信望愛育幼院院長  
傅謹德 內政部北區兒童之家社工組組長  
黃彥宜 長榮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  
黃德成 台南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楊秋玲 平興國小教師  
楊惠寧 樟湖國小教務組長  
廖遠光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盧惠芬 慈濟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謝彩鳳 千禧龍青年基金會董事長

##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

### 緣起

民國六十八年，我國歷經三十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民國六十八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 工作內容

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六十九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八十三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民國八十八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以關懷原住民人權為主要目的。

####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並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

####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八十七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

#### ◎人權案件之關切協助

本會歷年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之人權案件有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三名被告進行義務辯護等。本會皆以旁聽審判、出庭辯護、專案調查，呼籲國際重視等方式以盡維護人權之責任。另本會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除關心收容人的生活外，並協助其解決問題，以發掘易為社會忽視族群者之人權。



###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民國八十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八十七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原住民人權三項，共計十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今年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

###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民國六十九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八十三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服務地區曾擴及柬埔寨及中南美洲，目前在泰緬邊境設有辦公室協助當地難民教育重生的工作，未來仍期盼能擴大服務世界上更多需要協助的地區，希望在國際人道救援上能更加盡一份心力。

###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三十個山地鄉及二十五個平地鄉。同年十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九二一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已成爲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